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應威（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河明鴻（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應威（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香河明鴻（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的非循環股東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按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應威（深圳）與香河明鴻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以(i)增加股東貸款的本金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至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827,000港元）；(ii)變更股東貸款由非循環至循環性質；及(iii)延長股東貸款期限，使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應威（深圳）根據該等協議向香河明鴻授出的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應威（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河明鴻（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應威（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香河明鴻（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的非循環股東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按年利率12%計息。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應威（深圳）
(2) 香河明鴻

本金額： 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的非循環貸款

用途： 香河明鴻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至緊隨提取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限」）

利息： 按年利率12%按日計算，並須於期限結束時支付

還款： 須於期限結束時一次性連同其應計利息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由於應威（深圳）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香河明鴻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的非循環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訂立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應威（深圳）與香河明鴻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以(i)增加股東貸款的本金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至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827,000港元）；(ii)變更股東貸款由非循環至循環性質；及(iii)延長股東貸款期限，使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除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作出之變更外，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貸款之利率乃由香河明鴻與應威（深圳）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股東貸款之主要期限後釐定。股東貸款將由應威（深圳）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將有助香河明鴻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並將有助香河明鴻（本公司擁有香河明鴻50%股權）進一步發展業務。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河明鴻與應威（深圳）公平磋商而定。此外，鑒於股東貸款將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應威（深圳）及香河明鴻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應威（深圳）

應威（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威（深圳）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香河明鴻

香河明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香河明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應威（深圳）根據該等協議向香河明鴻授出的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股東貸款提取日期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應威（深圳）與香河明鴻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的非循環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應威（深圳）」	指	應威（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應威（深圳）與香河明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i)增加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914,000港元）至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827,000港元）；(ii)將股東貸款由非循環變更為循環性質；及(iii)延長股東貸款期限，使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等事項訂立的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應威（深圳）不時向香河明鴻提供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河明鴻」	指	香河明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